

文化
娱乐
现象
述评

三月“婴儿”任人领养 辛苦“爹妈”无权过问

著作权新法草案某些条款助长滥用风气？

国家版权局3月31日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文本,以向社会广泛听取和征求意见。《著作权法》于1991年实施后,经历了2001年和2010年两次修正,这次进行新一轮修改,对现行著作权基本法律进行了重大调整。但是,新版草案的文本一经公布,马上在社会上激起强烈反响,音乐界人士尤为表示不满,议论焦点直指第四十六条规定。

未经许可 也可使用

新版《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四十六条是这样规定的:“录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月后,其他录音制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第四十八条规定其实是对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发表的作品给予了三个限制条件,即: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在使用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和出处;在使用后一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使用费和报送使用作品的相关信息。也就是说,只要具备了这三个条件,使用者无须著作权人授权。与现行的《著作权法》对照,新版草案删除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内容,



客观上限制了著作权人支配作品的权利。据有关说明解释,这也是出于“既要保护著作权,又要促进传播使用”的考虑。而音乐人则普遍认为,新版草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不但没有对权利人依法自主保护应有的权益予以加强,相反大大挤压了自我保护的空间。

自主保护 顿成空话

删除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等于音乐人在出版作品三个月后,就丧失了对作品著作权使用的支配权,无论作品被拷贝成多少个版本,或者被人唱得面目全非,作者只能被动等待收取被扣除了管理费的版费。作者对其他版本的艺术质量、是否能体现自己的创作理念等,均无权干涉。而唱片公司可以花精力和财力委约创作,也可用现成的录音制品重新翻录出版。这些年来,音乐人们为保护

作品不被曲解、侵权,纷纷通过授权和发表声明来依法限制作品被滥用。因此,这一条规定实质上也与《著作权法》中著作权人拥有发表权和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播放权、传播权等有关著作权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规定产生了矛盾。根据《著作权法》规定,这些著作权属于作者,作者有权决定是否委托、授权和许可。但按照新版草案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者发表后的作品,只能由行政部门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来主宰版权,那么,今后的《著作权法》怎么让作者自主行使著作权权利?又如何有效保护法律赋予作者的权益?

作者权利 狭隘理解

“作品就如自己的孩子”,绝大多数著作权人都自愿为作品的社会效应和艺术效应承担责任,当然不愿意作品问世后,就不闻不问

任其翻版坐等收钱。通过声明授权使用和禁止使用,是现行《著作权法》赋予作者的法定许可。但是,国家版权局在新版草案的说明中,把著作权人对作品的权利狭隘地理解为报酬权,认为《著作权法》实施20年来,“基本没有使用者履行付酬义务,也很少发生使用者因为未履行付酬义务而承担法律责任,权利人的权利未得到保障,法规规定形同虚设”,法定许可制度“不成功的原因在于付酬机制和法律救济机制的缺失”,因此,目前只能对使用者不及时履行事先备案,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付酬和指明来源等义务,加以行政处罚。显然,国家版权部门已经认识到了版权保护存在的机制缺失,这些解释也依据于我国的实际情况。但明明知道版权保护责任重大,却以弱化甚至取消作者的法律权利,与不尽如人意的现状进行妥协,难怪要引起广大音乐人们的强烈不满了。

助长滥用 将成事实

了解录音制作过程的人都知道,作者完成曲谱创作后,在录音制作时还需投入结构调整、词曲修改、风格把握、演唱指导等大量创意性劳动。未经同意被人“翻版”使用,肯定不能准确表达作者的完整意图。那么,作为权利人的作者,遭遇作品被使用者未经授权使用,自己该怎么办?

《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七十条规定:只要使用者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了合同或者支付了报酬,那么,如果权利人提起诉讼的话,使用人除了停止使用,将不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对于作者来说,你的作品一旦出版三个月后,著作权即被有关集体管理组织包揽。如果有人未经同意使用了作品,只要付了钱,作者本人无权干涉;如果使用者未履行有关手续,也只是受到行政处罚,但作者不能因作品未授权被人出版导致的作品质量下降、艺术理念曲解、声誉受到影响等引起的精神、经济等方面的损失,在向法院主张时得到赔偿。因此,许多人担心,如果这样的规定被当作法律被施行,助长滥用作品的风气,完全有可能成为事实。

资深记者 杨建国

周国平、威廉·施密德上海对话《幸福》

本报讯 (记者 乐梦融) 中国学者周国平和德国畅销书作家威廉·施密德在鸢飞草长的春日来到上海,于近日在高腾大厦与读者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施密德新书《幸福》展开对话。

对话开始,周国平便表达了对《幸福》的偏爱。他说自己平时并不喜欢给书作序,虽然每个月都能收到5-10个写序的邀请,实际承担的却很少。之所以愿意给《幸福》作序,是因为这本书既符合当下中国关注的热点“幸福感”,又思路正确、通俗易懂,对中国读者来说是一本非常及时的好书。“现代人缺乏幸福的主要原因是价值观出了问题,觉得不幸福,就要反思一下我们的生活方式、我们的价值观。施密德先生的书从对幸福的通俗的理解,比如幸福就是运气,幸福就是快乐入手,然后慢慢地转到了对意义的探讨。施密德哲学素养很好,但是他这本书却没有学术化,而是用相当生动、非常通俗的方式谈论,让普通人也能受益。”

生活艺术家、心灵抚慰师施密德在德国已经是非常知名的畅销书作家,《幸福》一书仅在德国本土就已经实现了14万册的销量。他在书中剖析了幸福的三个层次:运气、快乐、充实而有意义的生活。并且强调,幸福不是人生第一要义。人生要寻找和建立意义,否则将会陷入对幸福追逐的焦虑中。

中德学者探讨『什么是幸福』

不能一提上海就是风花雪月

俞天白新作《银行行长》出版 评论家研讨城市题材写作

上海作家俞天白长篇小说《银行行长》近日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小说研讨会日前在上海市作家协会举行。评论家们表示,不应该忽视城市题材的创作,而上海题材的作品不能老是风花雪月。

始终关注现实、关注上海城市命运的俞天白,从上世纪80年代以《大上海沉没》为开端的“大上海人”长篇系列中,每一部都涉猎到上海金融,在展示一个城市命运的同时,展示了作家应有的忧患意识与社会责任。《银行行长》是首部以上海浦东新区为舞台,以华尔街为大背景,演绎当代中国城市命运和银行家生存状态的小说。上海市作家协会副主席王纪人说,小说就题材而言,事关金融改革、金融风暴等宏大主题,这不同于日常



■ 俞天白

题材的小说,但又超越了行业化的“金融小说”或“财经小说”,而是定位于新的城市小说。

王纪人说,过去文学界经常把原创理解为叙说方法的个性,更多的讨论形式的部分,久而久之可能会忽略了内容方面,“我本人觉得原创更多地表现为一些新的题材的开拓,对时代风云、时代脉搏的把握,提出一些时代的课题,表现我们时代的问题和时代的精神,表现人性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要的变化,俞天白这部长篇小说《银行行长》在这方面有很多的尝试。”

评论家杨扬表示,到了今天大家觉得一讲上海会形成一种怀旧,都是旧上海,新上海很多人都会想到都是物质化的生活,都是狂飙性的。“我们不能一提上海老是风花雪月的东西,上海作为一个现代都市在文化上是有核心内容的。”

本报记者 夏琦

津门名净周末亮相逸夫舞台



本报讯 (记者 王剑虹) 天津京剧名角康万生(见左图)将于本周六在逸夫舞台举办个人京剧演唱会,独自一人“单挑”十多出经典剧目中的40多段唱段,并邀请沪上的京剧名家新秀李炳淑、赵群、赵欢等作为嘉宾登台亮相。

康万生有一条得天独厚的好嗓子,据介绍,当年他考进天津戏曲学校后仅40天就参加了汇报演出,显现了自己的艺术天赋。康万生师承方荣翔、王正屏等多位京剧

名家,艺术上博采众长,在天津市首届戏剧节中曾以《包公辞朝》一剧获“优秀主演奖”。

在此次个人演唱会上,康万生将演唱《铡美案》《打龙袍》《锁五龙》《坐寨盗马》等十多出经典剧目中的唱段。

近年来虽然各地名净来沪演出的不算少,但以个人演唱会形式亮相的却极为少见,而一人“单挑”40多段经典唱段对演员来讲也是一个极大的考验。

新编黄梅戏《雷雨》 周末亮相东艺

本报讯(记者 王剑虹) 明晚,安徽省黄梅戏剧院的新编黄梅戏《雷雨》将亮相东方艺术中心“名家名剧月”,该剧是黄梅戏乃至安徽省唯一一部入选国家舞台精品工程的剧目,由蒋建国、吴亚玲、黄新德等三位“梅花奖”获得者担纲主演。

改编后的黄梅戏《雷雨》在故事情节上基本忠实于原著,只是取消了鲁大海这一角色,并把周萍作为第一男主角。



■ 黄梅戏《雷雨》剧照

本市两家剧院 明发售公益票

本报讯 (记者 杨建国) 明天,东方艺术中心和上海音乐厅又将推出新一轮公益票发售活动。

东方艺术中心从明日上午起开售的公益票,总数近2000张。节目有原创音乐剧《三毛流浪记》百场纪念演出、久石让钢琴曲、龙猫乐队梦幻之旅演奏会等12台演出。上海音乐厅明天下午发售1300多张低价票,涉及12台音乐会。